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229號

原告 佳穎輪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青穎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彭子清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塗蕙如